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樂書卷一至六

詳校官内閣學士管理樂部臣鄒奕孝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編修臣陳昌齊

謄録監生臣左振麟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九

樂書　樂類

提要

臣等謹按樂書二百卷宋陳暘撰暘字晉叔閩清人紹聖中登制科官禮部侍郎事迹具宋史本傳此書乃建中靖國間暘為秘書省正字時所進自第一卷至九十五卷引三禮詩書春秋周易孝經論語孟子之言各為之訓義其第九十六

卷則專論律呂本義樂器樂章及五禮之用樂者為樂圖論引據浩博辨論亦極精審視其兄祥道禮書殆相伯仲第禮書所載祗詳於三代器數是書則又推及律呂本原及後世雅俗諸部故陳振孫書録解題謂樂書博則博矣未能免於蕪穢也然賜書包括歷代總述前聞既欲備悉源流自不得不兼陳正變使振孫操筆而修史將舉古來秕政亂法

一切刪之不載乎此南宋人迂謬之見不足據也其中惟辨二變四清二條實為紕繆自古論四清者以民臣相避以為尊卑立說本屬附會瞞則曰黃鐘至夾鐘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其意葢謂夷則至應鐘四宮而設旣謂黃鐘至夾鐘為清又謂為夷則至應鐘而設是兩四清也不知四均必具五聲夷則一均以夷南無應為次而闕角聲必須黃鐘清

為角南吕一均以南無應為次而闕羽角二聲必須黄清為羽大清為角以調而論則謂夷南無應四律以聲而言則為黄大太夾四清非有二也其不用正聲而用清聲者樂之高下以漸無驟高驟下之理以夷則一均言之如用夷南無應四正律則其聲以次而高而忽用黄鐘正律雖同在一均而高下不協故必以黄清協之也昉引李照十二鐘之說

殊為舛誤又論二變曰五聲者樂之指拇也二變者五聲之駢枝也五聲可益為七音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益而七之乎二變之說始於尚書而蔓衍於左傳國語書傳漢志是不知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國語之七同有四宮而無徵也左氏有七音之說蓋八音耳八音以土為主而七音非土不和故書之益稷禮之樂記其言八者皆虛其一猶

大衍虛其一也云云不知二變之生由於高下之次蔡元定相去二律則音節遠之説最有根據若不究其理之所由然而但以數相較則七較之五而多其二者將十二較之五而亦多其七是音不得有其七而律亦不得有其十二矛且五聲二變有管律絃度之不同半太蔟與正黄鐘應半夾鐘與正大吕應此理尤為賜所不知也至以七音為八音虛

土而言尤為牽强矣又其釋周官三宮之樂以圜黄太姑為宮之旋而在天者故其合別而為四函太姑南為宮之旋而在地者故其合別而為四函太姑南為宮之旋而在地者故其合降而為三黄大太應為宮之旋而在人者故其合降而為二若然則天宮用八律地宮用六律人宮用四律以多少為差別也而圜丘樂六變方丘樂八變宗廟樂九變又

何如解耶凡此之類皆不可據為典要然唐
以來樂書無傳北宋樂書惟皇祐新樂圖記
及此書存耳遺文緒論條理可徵又安可以
一眚廢耶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樂書卷十

宋 陳暘 撰

禮記訓義

曲禮上 曲禮下 檀弓上

曲禮上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

道雖不在書策而學道者必始於書策道雖不在琴瑟

而樂道者必始於琴瑟古之所謂先生者非為其長於我也為其聞道先乎吾而已聞道先乎吾吾從而師之不特見其人而尊敬之也雖見其載道之書策樂道之琴瑟亦必尊而敬之非敬書策琴瑟而已所以敬道也道之所在聖人尊之而況其凡乎故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其斯以為敬之至歟今夫為人子者於父植之桑梓則必敬於三賜之車馬則不及為人婦者於舅姑之席簟枕几則不傳於杖屨則不敢近為

人臣者見君之几杖則起遭乘輿則下皆以其所敬在此而敬之在彼況弟子於先生書筴琴瑟其可不以越之為戒乎雖然琴瑟先生所常御焉故詩曰琴瑟在御莫不靜好然亦有所謂不御者其惟親疾之時乎

臨樂不歎當食不歎

樂生於情之所有餘歎起於言之所不足臨樂不歎則言無不足而情為有餘矣故誠於執紼者不期哀而哀何笑之有誠於臨樂者不期樂而樂何歎之有執紼不笑臨

樂不歎非為安而行之者言之為勉强而行之者言故也中庸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臨樂而歎非所謂發而中節者也其去中和不亦遠乎昔曹太子來朝享初獻樂奏而歎施父曰曹太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何曹太子之不知禮施父之知禮邪臨樂而歎則心存憂患而不知樂當食而歎則口含芻豢而不知味雖未害乎禮之大體亦非所以為禮之委曲者歟

曲禮下

喪復常讀樂章居喪不言樂

非喪而讀喪禮則非人子之情居喪而不讀喪禮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未葬而讀祭禮則非孝子之情既葬而不讀祭禮不失之黷則失之怠喪未除而讀樂章則哀不足喪復常而不讀樂章則樂必崩故曰居喪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宰予欲短喪而為樂孔子以為不仁閔騫子夏援琴而哀樂孔子皆以為君子則喪復常讀樂章先王之中制也夫

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
言而不及議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又况大於此而
可言樂乎

祭事不縣

通變之謂事鍾磬之謂縣周官大司樂大禮大凶大
烖令弛縣古者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祭事不
縣按特弛而不用通變以憂民而已司巫大旱則舞
雩女巫大烖歌哭而請則所謂不縣固非無樂其祭

則有禱而無祀其樂則有歌舞而無縣故也大司徒荒政十有二而眚禮蕃樂豫焉君膳不祭肺眚禮也祭事不縣蕃樂也然大夫以梁為加食君膳不祭肺故大夫不敢食粱士無故不去琴瑟君弛縣故士不敢飲酒以樂是大夫所視而效之者在君士所視而效之者在大夫然則為人上者可不謹歟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君子不可斯須離禮斯須離禮則易慢之心入之矣

不可斯須離樂斯須離樂則鄙詐之心入之矣故君無故玉不去身禮也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樂也鐘尚羽而象地磬尚聲而象水皆待縣之以致用也瑟亦琴類也其所異者特絲分而音細爾樂之大者在鐘磬大夫以智帥人之大者也故不徹縣其常御者在琴瑟士則事人有常心者也故不徹琴瑟於玉言君則大夫士可知玉藻謂天子佩白玉公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水蒼玉士佩瓀玟是也於樂

言大夫士則天子諸侯可知周官謂王宮縣諸侯軒
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是也太史公言古者天子諸
侯聽鍾磬未嘗離於庭卿大夫聽琴瑟之音未嘗離
於前與此異者曲禮別而言之大夫不徹鍾磬之縣
士不徹琴瑟太史公通而言之大夫未必不用縣

檀弓上

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君子之於親有終制之喪有終身之喪終制之喪三

年是也終身之喪忌日是也人之有哀樂猶天之有
陰陽陰陽不同時哀樂不同日文王之於親忌日必
哀而不樂豈非能全終身之憂乎昔人鄰有喪舂不
相里有殯不巷歌況親喪乎臨喪不笑執紼不笑望
柩不歌適墓不歌況忌日乎祭義曰忌日不用非不
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忌日猶不
舉事其不樂可知矣古者有忌月無忌年有忌日無
忌月唐於忌日欲不合樂可謂知終身之憂矣申屠

蜡於忌日三日不食非禮意也禮不云乎毀不滅性

忌日歸哭于宗室蓋有終身之憂仁也無一朝之患

義也此主忌日不樂言之孟子主憂不如舜言之其

辭雖同其意則異

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

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

哉踰月則其善也

喪凶禮也祭吉禮也畢凶禮之喪猶為吉禮之禫未

全乎吉也吉事兆見於此矣得不謂之祥乎魯人祥
歌同日失之太速不足為善禮子路笑之失之太嚴
不足為知時此孔子所以恕魯人而抑子路之責人
無已也記曰制祥之日鼓素琴瑟不為非而歌則為
未善者琴自外作歌由中出故也孔子五日而彈琴
十日而成笙歌則琴與歌不同可知矣孔子十日而
成笙歌不待踰月者蓋十日固已踰月矣記曰祥而
縞徙月樂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祥中月而禫期之喪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父在為母為妻亦如之蓋三年之喪則久矣故祥月而禫者以義斷恩也期之喪則近矣故間月而禫者以恩伸義也記曰禫而内無哭者樂作矣又曰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由此觀之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則過乎此矣故孔子稱

之令夫先王制禮以中為界子夏子張援琴於除喪之際孔子皆以為君子伯魚子路過哀於母姊之喪孔子皆非之然則孟獻子之過於禮孔子反稱之者非以為得禮也特稱其加諸人一等而已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舜琴歌南風有孝思之意存焉笙象物生於東方有生意存焉故孔子既祥五日則於去喪為未遠其心不絕乎孝思猶未全於生意也雖彈琴矣而聲不成

焉十日則於去喪為遠而有全於生意故笙歌之聲成焉蓋制祥之日可以鼓素琴君子所以與人同五日彈琴君子所以與人異彈之者禮之所不可廢也不成聲者仁之所不忍也絲不如竹竹不如肉故彈琴而後成笙歌此言彈琴而後成笙歌儀禮鄉飲酒言授瑟而後成笙歌者二十五絃之瑟比五絃之琴則琴小而瑟大或舉大見小或舉小見大其成笙歌一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君子之所謂禮言而履之者也所謂樂行而樂之者也書曰以禮制心記曰樂者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禮樂同出於人心而仁者人也亦出於人心而已故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則禮樂之道不過章德報情而反始也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豈偽為之哉行吾仁以全禮樂之道

而已狐死猶正丘首況仁人孝子乎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儀禮曰薦此嘗事又朞而大祥又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祥祭而饋則鬼事畢而人事始矣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必出受之仁也必彈琴而後食之義也禮之道無他節文仁義而已矣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

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子夏之喪親曾子責其無聞其除喪家語毛氏傳謂其援琴而樂是子夏忘哀於纔三年之際子張割哀於已三年之後然則師之於喪也過商之於喪也不及竊意檀弓誤以子夏為子張子張為子夏歟子騫之於親有類子張故檀弓舉子張以見子騫家語毛氏傳舉子騫以見子張彼其於哀樂之分皆能以禮

終故或言先王制禮弗敢過也或言先王制禮弗敢不至焉孔子皆以為君子豈非無所不用其極邪記曰惟君子為能知樂知樂則幾於禮矣三子與有焉弔於人是日不樂

天之道陰陽不同時則當寒而燠者逆道也人之理哀樂不同日弔日而樂者逆理也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況弔日乎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況樂乎論語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曲禮亦曰哭日不歌用

其至故也

樂書卷一